

项目名称：2026 年食堂食材采购（采购包 2）

项目编号：JSZC-320300-SRZT-G2025-0015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供 应 商：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26 日

合同正文

甲方：徐州市殡葬管理中心

乙方：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甲方把该单位所需的食材交由乙方供应配送，为确保双方利益，达成如下协议：

一、供应范围和期限

采购包名称：2026年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2）；

供货时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供应方式及要求

（一）确定订单

甲方提前一天向乙方提供所需食材订单，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依据订单将甲方所需的食材购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验收。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应、随意变更订单项目、内容，由于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供应的食材，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经甲方许可后方可调整所订食材。

（三）乙方应主动配合甲方对其供应食材所进行的数量、质量检查。

三、供应价格

乙方所供物品价格包括报价人应承担的所有工作、义务及风险的费用、包装费、税费、运杂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

乙方中标优惠率：15%。

以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上最新公布的本单位就近菜市场（解放桥市场）同类菜品单价为基准单价，如网站上未有的菜品，以“解放桥市场线下零售价”的同类菜品单价为基准单价。

乙方供货单价=基准单价×（1-乙方中标优惠率）；

最终结算总价=乙方供货单价×实际供货量。

食材价格的确定实行每周报价方式，甲方于当周五前向乙方提供下周所需主要食材报价单，乙方收到报价单后，于当周五上午将下周报价单发给甲方，乙方提供的报价单上必须同时注明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上最新公布的本单位就近菜市场（解放桥市场）同类菜品单价、下浮率后单价及乙方实际供货单价。实际供货价不得高于下浮率后单价。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没有的某类菜品，以“解放桥市场线下零售价”的某类菜品平均单

价作为基准价。报价单经甲方确认后方可供货,且每日订单食材单价严格按照报价单定价,否则将按照价格违约条款执行。食堂相关人员将每天不定时前往蔬菜批发市场询价、取证;采购原料符合三定原则(定厂家、定基地、定质量)和两保采购(按计划保时间、按品种保质量)的要求。

四、质量标准和检验

(一) 质量标准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数量不得短缺,质量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等相关产品国家标准,特殊物品应符合行业内通用标准。所供食材均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食品卫生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乙方所提供所有蔬菜、水果、豆、粮、油等均为非转基因产品。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和新鲜度,不得有黄叶、腐烂、泥沙等现象,属于无公害蔬菜水果;冷冻类及干货应在保质期范围内,并保持较好的外观和等级,须是正规厂家出品并具有合格证书的优质产品;鲜肉类全部来源于国家认可的正规肉联厂,并经政府相关检验合格;水产品必须新鲜,海鲜产品必须鲜活;粮油、副食、调料等由大型正规厂商出品,相关证件齐全。严禁配送假冒、变质、过期的产品,不得弄虚作假或以次充好,对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物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验收检验

甲方每天对供应食材的品名、规格、数量、单价和质量进行现场验收,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乙方每次随货附一式三份盖章的送货清单,供甲方、乙方、厨房三方验货后签字确认,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厨房一份,作为送达、收货的凭证。若乙方供应食材运输损坏率较高且影响甲方正常使用,或原材料已验收入库但在甲方使用的过程中发现配送商品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退换,并按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 供应时间

乙方必须于供货日上午8:00时前将甲方所需食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验收,遇有特殊任务或其他情况,应以甲方具体要求为准。乙方如送货迟到超过半小时,甲方可扣乙方当天总货款的5%作为违约金。因迟到时间长而造成甲方无法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经济、法律责任。非正常工作时间,遇特

殊情况，乙方要为甲方提供紧急配送服务。

五、违约责任

（一）数量违约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数量足额供应，如发现乙方存在主观故意或弄虚作假，第一次发现，乙方自愿按【当日】货款的【50】%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第二次发现，乙方自愿按【当周】货款的【50】%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第三次发现，乙方自愿按【当月】货款的【50】%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材供应工作。

（二）质量违约

甲方每月对乙方所供应商品随机抽取进行送检，送检品类及抽取次数由甲方决定。乙方应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及采购人对菜品质量的要求进行送货。

若验收发现所供食材出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应要求乙方及时给予更换。因乙方原因造成以上情况、不予更换或者没有履行好检验职责的，第一次发现，乙方自愿按【当日】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第二次发现，扣除乙方自愿按【当周】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第三次发现，扣除乙方自愿按【当月】货款的【10】%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供应工作。如因配送食品质量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对乙方法律追责和经济追偿的权利，同时永久取消参与甲方食品采购供应资格。

（三）服务违约

因乙方未按时配送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影响伙食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第一次发现，乙方自愿按【当日】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第二次发现，乙方自愿

按【当周】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第三次发现,乙方自愿按【当月】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乙方自愿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乙方应另行据实结算,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供应工作。甲方每月组织人员进行供应情况调查,对不符合食材供应要求的,提出口头或书面整改意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及时整改。

乙方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及挂靠,如有,乙方应按【当月】货款的【5】%承担违约金。乙方应当以履约保证金优先支付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应另行据实结算,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四) 保密违约

乙方严格遵守各项保密规定,在配送期间应按照甲方管理规定约束自身行为;对甲方各类供应情况不得提供给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五) 价格违约

甲方每周对乙方供货单的基准价、优惠率、实际供货价进行不定期抽查,如发现乙方供货单中的基准单价高于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格监测”上最新公布的本单位就近菜市场(解放桥市场)和“解放桥市场线下零售价”同类菜品单价或未按中标优惠率下浮,第一次发现,扣除当日货款的5%;第二次发现,扣除当周货款的5%;第三次发现,扣除当月货款的5%,并立即终止合同,且3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品供应工作。乙方不得随意提价或以次充好,如有此类行为,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壹万叁仟陆佰元(小写金额:1213600元),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 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5天内,卖方向买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卖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履约完成15天内,由买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

后支付给卖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 (1)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买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二)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签订合同时，如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甲方可凭考核结果于每月10号前按月据实支付乙方相应货款。（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三)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指定账户后合同生效，履约保证金金额为5万元人民币/采购包，大写：人民币伍万元（小写：50000.00元），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履约保证金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本票、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退还

履约期满后，结算违约赔偿（如有）后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若出现因乙方违约导致双方有争议的情况，待争议解决后3个工作日内甲方再向乙方支付货款，其间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约定的卖方账户：

开户名称：徐州惠福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锦绣年华支行

银行账号：3203020151010000015933

七、联系方式

(一) 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发至以下通讯地址，付款或收款应使用以下账号，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账号，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二) 甲乙双方指定的各采购包对接联系人分别为：

(1) 殡仪一馆【朱坤】电话【15298779779】

乙方对接联系人【高季栋】电话【15996913336】

(2) 殡仪二馆【孙玉静】电话【13775992166】

乙方对接联系人【高季栋】电话【15996913336】

(3) 茅村公墓管理所【郭玲】电话【13952183326】

乙方对接联系人【高季栋】电话【15996913336】

上列对接联系人为各自通知及送达的人员，若有变更，应提前通知，否则，视为已通知及送达。

八、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一)《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未涉及之处或与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不一致之处，执行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招标文件未涉及之处，按法律规定执行。

(二)乙方若有违反合同任一条款之情形，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应当在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同时，甲方并有权要求按本合同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主张权利，乙方均自愿按本合同约定的有关违约责任条款的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应承担违约责任，给一方造成其它损失的，应据实赔偿由此给另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等）。

(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徐州市殡葬管理服务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徐州复兴南路48号



乙方:徐州惠涌家农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徐州雨



润农副产品全球采

购中心粮油区

CIS-6、CIS-7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邮编:

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